项目编号：SXKC2026-CS122　　政府采购项目

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1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6-CS122

项目名称：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12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资信证书(建筑)或经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拟派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注：本项目拟派咨询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咨询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要求）；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该协议必须随同其他投标文件一起提交；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文件编制、签署（除联合体协议）及递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④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证件；⑤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第 1-8 条要求；⑥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人民医院行政楼 4 楼党员活动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人民医院行政楼 4 楼党员活动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工作日），手持单位授权委托书

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新街口92号

联系方式：13109270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

联系方式：18392364685/159348387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8392364685/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资信证书(建筑)或经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拟派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注：本项目拟派咨询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咨询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要求）；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该协议必须随同其他投标文件一起提交；②联合

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文件编制、签署（除联合体协议）及递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④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证件；⑤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第 1-8 条要求；⑥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加单位公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及签字盖章的PDF版）一份（U盘），报价一览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4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本和报价一览表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报价一览表”），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10.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0.3.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12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咨询费、设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后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后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后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保证金：无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6.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6.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6.5 宣布磋商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审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7.评审组织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8.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8.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8.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8.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8.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0.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24.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5.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6.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成交服务费

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本项目定额收取5000元整。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30.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0.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8392364685/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邮编：710086

邮箱：sxkcxm@126.com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等---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后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汉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

汉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主要涵盖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培养等内容，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600万元。详细内容如下：

（1）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改造县医共体成员单位现有业务用房7400平方米，其中包含医学检验中心、心电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医疗急救中心、中心药房、内镜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等，各资源共享中心同步配置各类医疗设备一批，实现“基层采样、县级检测、结果互认”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医共体总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涧池分院、平梁分院、漩涡分院等配置心脑血管介入、重症医学、心脏康复、口腔等薄弱专科设备一批。

（3）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柔性引进三级医院专家坐诊带教、手术指导、专科共建；每年选派骨干人才赴三甲医院访学研修;常态化开展基层医务人员专项培训和设备操作培训。

采购要求：编制强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配合完成评审、论证及报批工作。

2.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扩建住院综合楼一栋17层(其中地上14层，地下3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254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4亿元。采购要求：编制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完成评审、论证及报批工作。

二、商务要求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支付剩余30%。

三、成果及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交付：编制符合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审查及审批报批等相关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纸质版成果8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1（U盘存储，最终报告等相关资料）。

2.后续服务：全程配合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报告审查、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

3.成果权属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4.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后续服务

全程配合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报告审查、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

四、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19.2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报价得分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客观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价格评审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进行价格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含①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程度；②对系统平台建设要求的理解程度；③重难点问题的分析方案；④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⑤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控制体系。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至少包括：完整的针对两部分采购内容的①可研编制阶段项目进度计划；②初步设计阶段项目进度计划。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项目负责人	12 分	1. 拟派咨询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每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派咨询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	客观

		绩，每提供一人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由委托单位出具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应有项目负责人名字）。	
团队人员	20 分	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每提供一个具备建筑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②每提供一个具备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③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承诺①配合相关验收工作，达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负责配合采购人将成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通过；②服务成果的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每提供上述一个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客观
业绩	15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5 分，满分 15 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资格，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客观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1.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6-CS122

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

采购方：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质量标准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款详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咨询费、设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工期：_____。

3.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支付剩余30%。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咨询负责人，_____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六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结论）。

第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

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6-CS122　　正本/副本

编制医共体强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及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可研报告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公司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业绩及服务承诺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咨询费、设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汉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	1	项		
2	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	项		
……					

备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资信证书(建筑)或经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拟派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

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注：本项目拟派咨询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咨询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要求）；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该协议必须随同其他投标文件一起提交；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文件编制、签署（除联合体协议）及递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④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证件；⑤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第 1-8 条要求；⑥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 年 月 日）_ 成立。

_（法定代表人姓名）_特授权_（授权委托人姓名）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项目名称、编号）_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编号）_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上述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和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后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中，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4、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7、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负责项目、负责项目。

8、如果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并履行义务。

9、联合体组织机构

由联合体各成员主要负责人组成_____、_____联合体领导小组，其职责是：

①对联合体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和决策；

②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作，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任务分工和管理。

10、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11、其他未尽事宜，各联合体成员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12、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3、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 贰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非联合体投标提供）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内容，参与投标并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此表可提供空表或填写“完全响应”，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4、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此表可提供空表，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业绩及服务承诺

7.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2.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各自情况分别填写。

7.2 服务承诺

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服务承诺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工程）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